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8号

罪犯阮卫和，男，1973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卫和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卫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3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至2033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2024年6月28日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2901执恢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（2024）云2901执恢46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9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7元，账户余额1940.5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.8分，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卫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